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278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

被告 陳路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85,305元，及其中新台幣583,945元自民國99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查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）業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之規定，於民國99年5月1日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在台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同意在案，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就分割予原告部分之權利義務關係，自應由原告概括承受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原告向本院提

01 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
02 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03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5 為判決。

06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7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10月向原告申請貸款，循環動用額度
08 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，約定按
09 月繳交已支用而未清償總額之2%為最低應繳金額，利息按年
10 利率8.5%計算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
11 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嗣未依約清
12 償，依約被告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
13 期，被告尚欠585,305元（其中本金為583,945元、利息為
14 1,360元），及其中583,945元自99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
15 止，按週年利率8.5%計算之利息未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
16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
17 585,305元，及其中583,945元自99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
18 止，按週年利率8.5%計算之利息。

19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20 函、本票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帳務查詢為證，核屬相
21 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2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23 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2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31 書記官 林思辰